

证券代码：301153

证券简称：中科江南

公告编号：2026-074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6月29日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紫金大厦15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攀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3 人,代表股份 232,364,83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326%。其中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 230,829,66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010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,代表股份 1,535,171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 人,代表股份 19,097,651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96%。其中: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7,562,48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,代表股份 1,535,171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6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32,209,21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0%;反对 59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;弃权 96,1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8,942,0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51%;反对 59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6%;弃权 96,1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3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2,194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7%；反对 7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；弃权 96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927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87%；反对 7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0%；弃权 96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3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2,184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4%；反对 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弃权 96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917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53%；反对 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4%；弃权 96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3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2,017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5%；反对 251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1%；弃权 96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750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08%；反对 251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59%；弃权 96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3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2,199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%；反对 6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；弃权 96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931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17%；反对 6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0%；弃权 96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3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6.01 选举易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易琮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31,995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为 18,728,77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8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易琮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.02 选举姚晓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姚晓敏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32,007,95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为 18,740,77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13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姚晓敏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力、石小琦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9日